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减免房租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国资监管机构，各监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决策部署，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有效缓解疫情对我市中小企业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助企惠民补齐短板 确保一季度国民经济恢复性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市办字〔2022〕6号）要求，结合我市国有企业实际，现就《若干措施》中涉及减免房租政策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主体

市属国有独资、全资、控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子企业。

二、减免对象

受我市本轮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且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如存在间接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情形的，转租人（含房屋中介）不应享受本次减免政策，减免租金应全部落实到实际经营承租人。

三、减免期限

2022年1至3月（即免收一季度房租）。

四、组织实施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市国资委负责各监管企业减免房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各区县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区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减免房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减免房租工作的组织与实施。鼓励各区县、各开发区及其所属有关国有企业根据承租方的实际困难，协商解决。

五、工作流程

（一）全面摸底

市属国有企业应立即开展集团本部及所属各级子企业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调查，掌握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人（如有间接出租人的）、租赁面积、房屋租金、主要用途、预计减免房屋面积及金额、减免房租后对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的影响等相关信息，制作企业经营性房产租赁情况清单。

（二）政策宣传

依照摸底情况，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公告、电话、网络等方式向符合政策条件的承租方进行政策宣传，告知内容应包括：减免范围、标准、办理程序、受理人联系方式，受理时间，申请文本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等。

（三）快速受理

由实际承租方作为申请人提出申请减免房租的书面申请后，各企业应以便捷高效为原则，设立受理通道，简化审批流程，申请人需提供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原件、近三个月公司缴纳职工社保明细、相关证明材料等。疫情期间，企业应避免人力聚集，

可通过网络、信函、电话通讯等多种方式予以受理。

（四）内部审批

市属国有企业应根据内部管理规定，统一制定房租减免审批流程和制度，明确审批主体、决策机构及时限要求等。

（五）及时反馈

减免事项审批通过后，应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告知书、实际承租人确认书办理减免手续。不符合减免条件的申请人，应及时告知，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六）统计报备

对于减免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房租情况应逐笔记录，加强数据统计，建立档案，形成底表和台账，经企业汇总审定后，按要求及时报上级国资监管机构（具体格式见附件 2）。报送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实际经营承租方的基本信息、租赁面积、房屋租金、主要用途、租赁时间、租赁合同、不裁员少裁员证明材料、疫情期间营业状况、免租协议、企业内部决议材料等。

六、有关要求

一是各企业应结合实际，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联系人、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指导督促所属房屋产权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各区县、各开发区及市国资委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制定工作方案，摸清减免情况，及时上报国资监管部门。

二是市属企业减免上述非国有企业房租的，免收部分在 2022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视为利润予以加回。

三是减免政策实施过程中，严禁利益输送，暗箱操作，对于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当事人和企业负责人，均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对政策性减免房租其他未尽事项，由各区、各开发区国资监管机构及各监管企业明确操作办法，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解决支持。

各单位要将确定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联系人于2022年2月16日前报市国资委邮箱:kpc86787788@163.com（具体见附件1）

联系人：李锋超 联系电话：86787581



附件 1

XXX 单位落实减免房租政策联络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全市国有企业落实减免房租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填写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出租单位	承租单位		出租用房地址	出租用房面积 (m ²)	年租金	月租金	应减免金额	实际减免月份	实际减免金额	未减免原因, 计划落实月份	备注
		承租方名称	类型									
1												
2												
3												
.....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 填报说明:
1. “出租单位”逐一填列本单位 (企业) 涉及出租事项的所有单位 (企业);
 2. “承租单位”逐一填列承租本单位 (企业) 用房的所有租户, 类型分为: 中、小、微、个体工商户;
 3. “实际减免租金月份”填列实际减免发生的月份, 如: “1月-3月, 3个月”。